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須股東於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包括(1)修訂現有章程第四十三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及(2)進一步修訂已獲准修訂章程第四十三條，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各自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完成後生效(「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前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股東名冊變更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惟須在將予寄發的補充通函中載列相關詳情。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

茲提述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修訂章程，其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A股發行後章程**」）。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前	A股發行後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獲批准)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 章程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四十三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股東名冊變更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惟須在將予寄發的補充通函中載列相關詳情。

補充通函

上述建議修訂須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載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一份其中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